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号）核准，公司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6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928,571股，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552,7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5日前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末，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6,06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7.88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8,160.00万元，其中向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收购交易现金对价90,000.00万元，支付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28,160.00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和关联方的借款；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900.00万元，支付康奈特17900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和关联方的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853.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和浙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时的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	402671399179	3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39152001040013686	381,999,995.20
浙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05865	750,000,000.00
合计		1,481,999,995.20

（注：以上专户余额截止日期为2016年8月5日，以上专户余额中包含部分未经扣除的发行费用。）

2、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9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扣除发行费用、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偿还标的公司向银行和关联方的借款后补充标的公司所需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

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81,552,775.49
减：募集资金总投入	1,360,600,000.00
其中：支付交易对价	900,000,000.00
支付康奈特	460,600,000.00
其中：2017年募集资金投入	17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88,417.91
理财收益	7,290,339.96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8,531,533.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已全部收回。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截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24 亿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末全部收回，公司存在超出相关董事会决议授权有效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超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7 年 8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出相关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末将购买理财的募集资金 12,400 万元转回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超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此事项外，博威合金 2017 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独立财务顾问对博威合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15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0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偿还宁波康奈特关联方借款	否	13,500.00	13,500.00	[注 1]	17,900.00 [注 2]	46,060.00 [注 2]	[注 1]	-	-	-	-	否
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借款	否	39,000.00	39,000.00					-	-	-	-	否
补充宁波康奈特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	-	-	否
合计	-	147,500.00	147,500.00	-	17,900.00	136,06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6年8月27日，公司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未承诺分期投入金额。

[注 2]：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及银行借款，故此处合并列示。